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7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田許阿礪  
王美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慶裕  
被 告 蔡坤彥  
蔡山進  
蔡連生  
蔡金龍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蔡瑞隆  
被 告 蔡天富  
蔡富全  
蔡福慶  
蔡加進  
蔡煊宇  
蔡志宏  
兼前列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志偉  
上列九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秋男  
被 告 蔡李禎  
訴訟代理人 蔡進吉  
被 告 蔡林且仔  
訴訟代理人 蔡博安  
被 告 蔡蘇樹花  
訴訟代理人 蔡新來  
被 告 蔡惠玲  
訴訟代理人 陳美玲  
被 告 蔡子文

01 蔡承恩  
02 蔡施春緣

03 兼上一人

04 訴訟代理人 蔡木金

05 被 告 洪義詳

06 兼上一人

07 訴訟代理人 林盈良

08 被 告 蔡富勇

09 訴訟代理人 蔡火煌

10 被 告 徐國軒

11 訴訟代理人 徐蔡寶玉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所  
13 為之判決，應裁定更正如下：

14 主 文

15 一、原判決第7頁附表二關於編號A及編號F之記載更正如後附表  
16 二畫線位置所示。

17 二、原告其餘聲請更正駁回之。

18 理 由

19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20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21 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22 二、查本院前開民國113年5月29日民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  
23 錯誤，應予更正如主文第1項。

24 三、又原告雖聲請更正原判決第7、8頁中編號位置A之蔡木金應  
25 有部分原記載「54927/90360」更正為「54926/90360」，蔡  
26 施春緣之應有部分為第7頁之「35435/90360」、第8頁之「3  
27 5433/90360」更正為「35434/90360」，但關於上述共有人  
28 之應有部分記載錯誤，僅有第7頁蔡施春緣之應有部分「354  
29 35/90360」是錯誤而需更正為「35433/90360」，其他聲請  
30 部分均無錯誤，以蔡木金共有編號A分得面積是549.27平方  
31 公尺，蔡木金是354.33平方公尺，上述2人前揭分得部分之

面積加計判決附表四所分擔共有道路之面積（蔡木金分擔面積：46.99平方公尺、蔡施春緣分擔面積：30.31平方公尺），加總後才與判決第6頁附表一編號23蔡木金、編號15蔡施春緣各取配面積相符合，並此說明。【計算式：蔡木金：549.27+46.99=596.26平方公尺；蔡施春緣：354.33+30.31=384.64平方公尺】，故該部分之聲請更正應駁回之。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 快

原判決記載如下：

附表二即乙案（附圖二）

被告之分割方案：扣除私設道路之總面積是21686.07平方公尺

位置編號	共有人	面積	權利範圍
A	蔡木金 蔡施春緣	903.60	54927/90360 <u>35435/90360</u> 共有
B	蔡富勇	549.27	全部
C1	蔡加進	238.88	全部
C2	蔡承恩	238.88	全部
D	蔡山進	354.33	全部
E	蔡連生	903.59	全部
F	<u>蔡李禎</u>	451.79	全部
G	蔡坤彥	451.79	全部
H1	蔡志偉	602.39	全部
H2	蔡志宏	602.39	全部
H3	蔡煊宇	602.39	全部
I	蔡福慶	1807.17	全部

(續上頁)

01

J	蔡金龍	3614.35	全部
K	共有人全部 (私設道路)	1855.40	共有、面寬6 公尺、應有部 分 詳附表四
L	蔡蘇樹花	477.76	全部
M	徐國軒	87.23	全部
N	蔡惠玲	477.76	全部
O	蔡子文	286.65	全部
P	蔡林且仔	1807.17	全部
Q	洪義詳 林盈良	2710.76	268253/00000 0 0000/271076 共有
R	田許阿礪	451.79	全部
S	王美月	451.79	全部
T	蔡天富	1807.17	全部
U	蔡富全	1807.17	全部

02

更正後如下：

03

附表二即乙案(附圖二)

04

被告之分割方案：扣除私設道路之總面積是21686.07平方公尺

05

位置編號	共有人	面積	權利範圍
A	蔡木金 蔡施春緣	903.60	54927/90360 <u>35433/90360</u> 共有
B	蔡富勇	549.27	全部
C1	蔡加進	238.88	全部

C2	蔡承恩	238.88	全部
D	蔡山進	354.33	全部
E	蔡連生	903.59	全部
F	<u>蔡李禎</u>	451.79	全部
G	蔡坤彥	451.79	全部
H1	蔡志偉	602.39	全部
H2	蔡志宏	602.39	全部
H3	蔡煊宇	602.39	全部
I	蔡福慶	1807.17	全部
J	蔡金龍	3614.35	全部
K	共有人全部 (私設道路)	1855.40	共有、面寬6 公尺、應有部 分 詳附表四
L	蔡蘇樹花	477.76	全部
M	徐國軒	87.23	全部
N	蔡惠玲	477.76	全部
O	蔡子文	286.65	全部
P	蔡林且仔	1807.17	全部
Q	洪義詳 林盈良	2710.76	268253/00000 0 0000/271076 共有
R	田許阿礪	451.79	全部
S	王美月	451.79	全部
T	蔡天富	1807.17	全部

(續上頁)

01	U	蔡富全	1807.17	全部
----	---	-----	---------	----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4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6 書記官 劉毓如